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38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冠政发〔2020〕50号·····1

关于烟庄街道东十里营村拟征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政发〔2020〕52号·····3

关于任免韩建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冠政发〔2020〕54号·····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6号·····5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20〕37号·····10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8号·····14

关于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39号·····16

◎ 其他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8

我县召开深化秋冬季疫情防控常态化爱国卫生运动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推进会
·····18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干部作风整顿动员大会·····18

我县安排推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19

我县召开 2020 年市对县综合考核指标调度会议	19
我县安排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提升攻坚暨迎食安县复审工作.....	20
崔新乐到企业开展“三遍访”工作.....	20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20
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21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5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经县政府批准《千户营唢呐》等19项文化遗产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

科学的保护理念，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促进文化强县建设。

附件：冠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共计 19 项)

门类	项目名称	分布区域
传统音乐	千户营唢呐	定寨
传统舞蹈	龙腾黑毛狮	北馆陶
	孔村狮魔头	店子
	王凡庄花船	柳林
传统戏剧	后张平四平调	烟庄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孔村梅花拳	店子镇
	冠县肘捶	全县
传统美术	剪纸艺术(过门帘剪纸)	清水镇
传统技艺	传统红炉打铁制作技艺	崇文
	前社庄老豆坊制作技艺	斜店
	高庄烧鸡制作技艺	梁堂镇
	曲氏养颜水制作技艺	城区
	传统清代制香技艺	烟庄
	手工实木木枕制作技艺	烟庄
	曲氏康美祖传疗法	店子
	螺丝糖制作技艺	柳林
传统医药	沙氏中医手色诊病法	烟庄
民俗	开锁子习俗	全县
	祭灯盏儿习俗	东古城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5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烟庄街道东十里营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烟庄街道东十里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冠自然资规发〔2020〕2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5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韩建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县政府决定，任命：

韩建颖为冠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公明为冠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贺风林的冠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代仲、赵艳丽、赵杰的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职务；

马晓霞的冠县交通运输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因机构改革，冠县县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机构撤销，干部职务自然免除。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总则 | 3.4 先期处置 |
| 1.1 编制目的 | 4.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4.1 总体要求 |
| 1.3 工作原则 | 4.2 报告程序 |
| 1.4 适用范围 | 4.3 分级响应 |
| 1.5 供水突发性事件分级 | 5.应急信息发布 |
| 2.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 6.应急结束 |
| 2.1 应急指挥部职责与组成 | 7.后期处置 |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7.1 调查评估 |
|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7.2 善后处理 |
| 3.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 8.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 |
| 3.1 日常预防 | 8.1 应急保障 |
| 3.2 信息来源 | 8.2 监督管理 |
| 3.3 信息分析 | 9.附则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有序、高效地控制和减轻突发灾害和事故造成的损失，保证全县人民正常生产及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聊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和《冠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3.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城乡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城乡供水工程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地震、洪灾、溃堤等导致水源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3）城乡供水工程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4）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

受入侵、失控、毁坏；

（6）转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城乡供水水质受到影响；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7）发生特大旱情，致使饮用水水源水量严重不足。

（8）因人为破坏导致发生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9）其他原因导致发生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1.5 供水突发性事件分级

根据供水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现将供水突发性事件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40万人以上；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乡总供水范围的50%以上。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30-40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乡总供水范围的40%-5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II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20-30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乡总供水范围的30%-40%。

凡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为IV级供水突发事件：受影响居民人口在10-20万人；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乡总供水范围的20%-30%。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职责与组成

为加强处置城乡供水工程突发性事件的组织领导，成立冠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主要职责是：指挥、部署、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实施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与市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联系，及时上报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实施跨县救援等紧急措施；组织灾后重建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

总指挥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疾控中心、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应急抢险抢修组、应急供水与监测组、环境与水质监测组、治安交通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新闻宣传组、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作为城乡供水工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关于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安排和部署；负责城乡供水工程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负责应急处置的日常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完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3.1 应急抢险抢修组。由县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应急抢险、抢修具体措施，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对城乡供水设施等进行应急维护和紧急抢修。

2.3.2 应急供水与监测组。由县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综合执法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全县自来水供应进行科学合理调度，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出现大面积停水时，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车辆送水，保障群众的基本饮水需求；同时负责督察限制工业用水的执行情况，防治破坏公共供水设施取水及抢水斗殴等违法事件的发生等。

2.3.3 环境与水质监测组。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成员由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疾控中心、县水务集团、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严密监测水源水质，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依据。

2.3.4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与。负责人员安全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发现场，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2.3.5 医疗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疾控中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与。负责发生人员伤亡或中毒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及伤员转送、救治，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2.3.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务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协调统一进行新闻发布，组织媒体及时、准确、有序的报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2.3.7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由县水利局牵头，善后处理由县民政局牵头，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县卫健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务集团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认真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善后处理，应急抢险资金的拨付使用，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 专家技术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县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参加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故处理提出技术方案。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3.1 日常预防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

则，通过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来源

3.2.1 气象、水利部门对天气形势、水文、汛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得出的可能对供水水源、设施安全等方面造成威胁的信息。

3.2.2 环保、防疫等部门通过监测，发现的污染、疫情等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3.2.3 供水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或分析得出的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3.2.4 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

3.3 信息分析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报指挥部研究。

3.4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属地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事故灾难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迅速进行现场处置，严格实施布控，收集相关证据；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城乡供水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4.1.2 城乡供水事故发生后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

4.2 报告程序

供水工程发生事故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 110、119、12319 等应急处理电话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依事件状态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尽快写出突发事件快报，报送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同时报水利、住建、卫生、环保等部门。

4.3 分级响应

按突发供水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4.3.1 IV 级响应

一般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和支持。

4.3.2 III 级响应至 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II 级响应和 I 级响应分别为：较大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重大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和特别重大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事件发生后，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县城乡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信息发布

城乡供水事故信息由指挥部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应急结束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正常的抢修程序，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可以基本保证正常供水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部建议应急结束，由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按原发布渠道和范围予以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做出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

果等。

7.2 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质补偿、救援物质供应和及时补充、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由县民政局会同县政府负责对受灾人员的社会救助，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8. 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

8.1 应急保障

8.1.1 通信保障

应急组织体系应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联络通畅。

8.1.2 抢险队伍、装备、应急水源和供电保障

供水企业要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水突发事件自救能力，并建立现场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抢险装备基本信息数据库，随时准备调用。

供水企业应对应急水源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按照规定加强水质检测。环保、水利、卫生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为突发事件时启用应急水源提供安全保障。

供水企业应完善双电源供电设施，并准备应急备用电源，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事故情况下，县供电公司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提供临时电力保障。

8.1.3 医疗卫生保障

供水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县卫生部门要按照预案规定，积极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

施，确保预案启动后，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1.4 治安秩序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保障应急响应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8.1.5 物资和资金保障

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应建立应急设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做好事故灾难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

8.2 监督管理

8.2.1 加强应急宣传

由县水利局负责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宣传方案。加强对国家有关供水、节水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掌握应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8.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由县水利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对重大供水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并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8.2.3 奖惩制度

相关部门要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包括在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应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冠县人民政府发布，冠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字〔2017〕1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等一系列强惠农政策有力推动下，我县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到2019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24.52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9.25%。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为保障全县粮食持续增产，巩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做出了积极贡献。

但面对农业现代化建设新要求，我县农业机械化仍然存在诸多“短板”亟待解决。在作物种类上，虽然小麦、玉米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高，

但花生、马铃薯等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果蔬生产机械化水平相对滞后；在生产环节上，虽然耕整地环节机械化水平较高，但田间管理（中耕、植保、施肥）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

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高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以提高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主要目标，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秸秆处理为重点环节，以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及装备、培育壮大农机服务市场主体、探索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改善农机化基础设施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示范

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多元参与相结合，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协调推进、务实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推进机制，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状况、种植模式、经营规模、经济水平，确定适宜的技术路线和主推机型，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完善技术模式，推动技术集成和标准化，优化技术路线和装备配置，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规划先行，基础好的区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大面积推广；其他区域，加强试点工作，以点带面、辐射联动，突出重点作物、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攻关、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建设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点，努力提升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质量和水平，通过示范引导、实现整村、整镇街推进。

3.融合发展，协同实施。以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为载体，以绿色增产的农艺技术为内容，结合采用信息化技术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技术，加强农机、农艺等多部门的联合攻关、协同配合，推动农机农艺相融合、农业机械化与适度规模经营相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相融合。

4.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为引导，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农机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汇聚多方力量，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形成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以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为目标，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面可持续发展。到2021年，力争全县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9.8%，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达到70%、

粮食烘干机械化水平达到60%、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9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着力推进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一）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及技术推广。充分利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小麦联合收获机升级换代，主推高效低损收获、宽幅精量播种、机条播技术，加快发展高效植保、精准施肥、秸秆捡拾打捆和粮食烘干机械，进一步提高耕种收作业质量。玉米主推免耕精少量播种、摘穗收获技术，发展籽粒直收、烘干、青贮等技术。

（二）增强高效植保机械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创建活动和化肥、农药减施控害行动，重点发展精准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的植保机械，逐渐淘汰老旧、低效的喷雾机，不断提升施肥、植保的机械化和精准化作业水平。

（三）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秸秆禁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以机械化还田为主的小麦、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推广适宜当地特点的保护性耕作机具和技术。在城区周边、国省道两侧、高速公路沿线地区大力推广带有秸秆切碎装置的小麦、玉米收获机，推行小麦、玉米机收、秸秆还田、免耕播种“一条龙”作业模式。把机械化还田作为秸秆综合利用主渠道，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深耕、深松、免耕播种面积，满足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

（四）提高粮食烘干能力。重点推广节能、环保型低温循环式烘干机，推广先进适用烘干技术，科学布点区域性烘干中心，在产地合理规划配置烘干装备，加快建立机械化烘干示范基地。逐步提高我县粮食烘干处理机械化水平。

（五）恢复提升耕地地力。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计划为契机，以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等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广应用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绿色增产机械化技术，培肥改善地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农业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

四、推进措施

(一) 积极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街道)。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街。通过示范创建,探索总结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程及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加大示范推广力度,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农机经营主体主力军作用,积极培育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会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机人才队伍。

(三)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建立新型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确保农机技术推广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技术人员、农机手、种粮大户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技术开发、示范应用和农机管理能力。围绕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加强农机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为突破农业机械化发展技术瓶颈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协调项目的落实。农业部门负责整个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服务,发改部门要做好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基本建设投资和政策争取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

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的主导作用,切实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区域化种植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主导作用,突出补贴重点,对秸秆捡拾打捆机、深耕深松机、高效植保机械、粮食烘干机、饲料青贮机、免耕播种机和配套大马力拖拉机等农业生产急需的关键机具给予重点补贴,优先补贴。鼓励购置大功率、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

(三) 积极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工作进展等,加强学习交流和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 加强督查考核。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对于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进程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监测评价,及时掌握进度,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按期实现发展目标。

附件:冠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景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呼庆国 县发改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满庆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宁保友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宁保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经2020年7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县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

议或全体会议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时间
1	冠县综合执法局	《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	1-12 月
2	冠县交通运输局	公交车、出租车运价调整	1-12 月
3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里韩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 月
4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里片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 月
5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金大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 月
6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医院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 月
7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编制	1-12 月
8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拟开发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	1-12 月
9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	1-12 月
10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	1-12 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3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提请挂牌督办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冠应急发〔2020〕8号），县政府组织有相关部门进行了核查。经查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地址：冠县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姚理营）未设置室外消火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车间顶棚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生产车间与仓库未设防火分隔，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危害程度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和《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公消〔2009〕001号）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

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治理期间，清泉街道组织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县应急局、县公安局、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火灾隐患整改，防止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

附件：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序号	隐患单位	隐患部位	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1	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存在未设置室外消火栓；2、未设置室内消火栓；3、车间顶棚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4、生产车间与仓库未设防火分隔。	将泡沫彩钢板拆除；按照规范安装室内外消火栓、设置防火分区。	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清泉街道办事处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执法局 县消防大队	2021年02月17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7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常委、副县长闫友亮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实抓细各项管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汛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我县召开深化秋冬季疫情防控常态化爱国卫生运动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推进会

8月12日,全县深化秋冬季疫情防控常态化爱国卫生运动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主持会议。

崔新乐指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绷紧防控弦,坚决把好入口关,全力打好准备仗,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防秋冬季集聚性疫情发生。

崔新乐强调,要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扎实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城中村、建筑工地、背街小巷等卫生

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做好清扫保洁,做到干净整齐;扎实开展“五小行业”“三小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各自领域工作;扎实开展除“四害”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扎实开展农贸市场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尽快达到整洁规范标准;扎实开展医疗机构、汽车站、广场公园、学校、服务大厅等城市窗口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彻底整改。

崔新乐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媒体,形成人人支持创卫、人人参与创卫的浓厚氛围,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干部作风整顿动员大会

8月13日,全市干部作风整顿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李春田,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守柱,县委副书记李广松等县级领导干部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视频会议结束后,李春田就我县作风整顿工作讲了意见。他指出,开展干部作风整顿是破解难题和化解矛盾的根本保障,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做好作风整顿工作。要以“三遍访”

为抓手,把力量沉下去,遍访企业、村居、群众,在互动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以“三评议”为评价手段,上级领导评、同级部门评、服务对象评,进一步促进干部作风提升、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

李春田要求,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学习推动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要把作风整顿工作与理论学习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提升党性修养。要把作风整顿工作与当前各项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用整顿成果检验工作成效，用工作成效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要把作风整顿与突出问题短板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查找出的作风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建立问题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

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率先查找和整改自身存在的作风问题，靠前指挥、亲自部署，推动全县上下形成齐心协力改作风的良好局面。

会上，李春田还就全县工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双招双引、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我县安排推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

8月14日，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主持会议。

崔新乐指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是建设健康冠县、全方位维护群众健康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的有效途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牢固树立“一盘

棋”思想，充分认清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意义，抢抓中医药发展机遇，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创建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崔新乐要求，要把迎接“国家级评审”工作摆在讲政治的高度，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阵以待，多措并举，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验收。

我县召开2020年市对县综合考核指标调度会议

8月15日，我县召开2020年市对县综合考核指标调度会议，分析研究市对县考核指标进展情况，进一步查找问题不足，分析原因症结，明确提升措施，补齐短板弱项。

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张云生，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守柱，县政协主席刘明峰，县委副书记李广松以及各分管县级领导同志，承担考核指标任务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在听取了各县级分管领导所负责（牵头）指标的进展情况汇报后，崔新乐强调，各分管县级领导同志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聚焦考核指标，抓好整改提升。抓紧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为争先进位打牢坚实基础；要狠抓薄弱环节整改提升，为争先进位守住底线；要科学分析

研判考核指标，为争先进位提供精准指导；要抓好关键指标，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各分管县级领导同志和每一个责任部门（单位）都要振奋精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全县大局做出应有贡献。

崔新乐要求，要压紧压实责任，汇聚发展合力。各分管县级领导同志要主动担当，带头研究指标，加强督促调度。各责任部门（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亲自安排部署，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统计局要和上级统计部门搞好对接，做好业务指导，确保提供准确数据指标。县目标调查中心要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分析预警。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上下齐抓、内外联动、齐心奋进，确保我县在全市综合考核中争先进位、取得好成绩。

我县安排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提升攻坚暨迎食安县 复审工作

8月18日，全县食品安全专项提升攻坚暨迎食安县复审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就食安县复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崔新乐指出，抓好食品安全和食安县复审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关乎全县整体形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食安县复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人民满意标准，投入足够多的精力、付出足够多的努力，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崔新乐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标准，

突出重点，强化工作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亲自管，带头研究推进工作。要对照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对各业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坚决整改到位。要认真对照《评价细则》，逐条逐项找差距、找不足，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崔新乐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责任”，逐项对照，抓紧抓实各项复审工作任务，发扬不怕疲劳、连续奋战、不获全胜绝不收兵的拼搏精神，真抓实干，砥砺前行，为我县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作出积极贡献！

崔新乐到企业开展“三遍访”工作

8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工信、应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企业开展“三遍访”工作。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北方管业、上达稀土、仁泽复合材料、百佳食品、航隆复合材料、万洁环保、富沃德等企业。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协调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

用，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摸清情况，及时跟进，帮助解决，真正为企业办好事、解难题。要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所需所想，积极营造亲商、爱商、重商的浓厚氛围，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助推企业做大做强。企业要科学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加大自主创新和科技研发力度，不断延伸完善产业链条，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8月24日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学习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精神，传达《聊城市2020年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改革工作考核方案》，听取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新乐、高明君、

张云生、王守柱、刘明峰、崔行飞、王保壮、崔兆强、徐帮杰、韩宗宝、刘春霞、李长峰、翟敏、吴景博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化认识，进一步做好考核方案的深研细究，认真研究市改革考核要求，把方案精神吃透，分析透。各专项小组、县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学习研究，层

层深化认识、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要对照考核指标，逐项分析研究、对标定位，把底数摸清，把指标研究透、研究细，拿出切实举措，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改革进度，提高改革工作质量。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各改革领域分管领导同志要全程做好督促指导，各改革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落实。同时要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汇报工作进展，主动推介我县改革创新经验成果。

会议要求，要在争取试点上下功夫，主动靠上，积极争取，由“坐着等”变为“伸手要”，确

保更多试点落户我县。要在试点外延上下功夫，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推进试点，在把握好内涵的基础上，做好外延，延伸覆盖面，打造出带有我县特色的亮点。同时，还要善于把试点工作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和九大改革攻坚结合起来，把试点工作作为推进改革的重要抓手。要在试点推广上下功夫，对已经开展的试点，各分管领导同志要勤于和分管的乡镇、单位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试点开展情况，并积极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汇报。同时，要认真总结提炼在推进试点工作中探索出的改革新经验、新路子，积极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推介，争取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8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县领导闫友亮、李长峰、吴景博、李怀国、王新民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海口市政协委员袁慧鹰关于深圳市营商环境的发言》及孙爱军同志对其作出的批示、孙爱军同志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开班式上的动员讲话。

会议要求，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以共

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任重道远，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刀刃向内、简化流程，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打造我县营商环境新优势，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结合“三遍访三评议三提升”干部作风整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正确的政绩观。要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树立改革意识、改革思维，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要深刻领会坚持底线思维的要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决守牢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要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对照《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对照群众反映的问题，把所有作风问题找深、找全、改到位，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在用心用力为群众办事的过程中不断加强能力作风建设。